

A38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Boiler Group Co., Ltd.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二〇二一年五月

声明

一、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入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三、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四、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五、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核准。

重要提示

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方式：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1,000万元（含本数）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关联方是否参与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控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及比例提请股东大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释义

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	指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亿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3月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本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核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偿转换后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11,000.00万元（含本数），且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务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40%，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可转债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四年。

(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L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前一交易日，公司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两个交易日内支付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债券持有人不再享有从付息日到付息债权登记日期间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自负。

(5)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期限届满时止。

(六)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平均交易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调整等情况的，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经相应折算后作为定价基准价）。

2.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前一交易日，公司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两个交易日内支付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债券持有人不再享有从付息日到付息债权登记日期间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自负。

(5)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期限届满时止。

(六)转股价格的确定方法

在本次发行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股转股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如下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A×k)/(1+k)；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格，n为本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k为此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本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D为本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两种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但在计算转股价格时，先计算新增股数，然后计算新增股数对转股价格的影响，再计算送股或配股对转股价格的影响。

当公司出现上述两种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但在计算